

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 110 學年度改革過渡期辦法(學員部分)

經 110 年 07 月 15 日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創辦主任委員室通過

壹、計畫目的：依據「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改革應變小組」指示，為維護本委員會各學員學習權益與品質，特擬定此改革過渡期辦法。

貳、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行政命令第 05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改革應變小組解散止。

肆、計畫執行：

一、課程保證金制度

(一)各課程保證金總表：

勞動部檢定證照課程：(資料來源：勞動部技能檢定 100 年-109 年報檢、到檢、合格數)

課程名稱	保證金	報名人數	合格數	考過率	任課教師
電腦軟體設計 技術士丙級證 照課程	1,800	10,914	4,571	42%	郭柏鋒
電腦硬體裝修 技術士丙級證 照課程	1,300	145,942	101,791	70%	郭柏鋒
電腦硬體裝修 技術士乙級證 照課程	2,500	65,627	37,586	57%	郭柏鋒

收費課程：(嵌入式系統課程 Arduino 課程)

課程名稱	保證金	費用	總計	學習顧問	任課教師
嵌入式系統基 礎班	1,000	1,000	2,000	邱育霖	郭柏鋒
嵌入式系統進 階班	1,000	1,500	2,500	邱治維	郭柏鋒
嵌入式系統實 務班	1,000	3,000	4,000	郭柏鋒	郭柏鋒

※收費課程是不歸還費用，保證金部分依照《保證金歸還細則》歸還保證金。

(二)保證金歸還細則：

1. 出席率歸還總表：

出席率	保證金歸還總表
100%	歸還全部保證金
85%~99%	歸還 80%保證金
85%以下	不歸還

※出席率算法=(到課次數/上課總次數)四捨五入計算。

2. 勞動部檢定證照課程，考過課程之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證照之學員應繳交證照影本提供本委員會查驗，如未考過該課程之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證照只歸還70%保證金。
3. 如課程學員於該課程未繳交作業或考試逾2次或缺考一次能力檢測，不歸還所有保證金。

二、檢測部分參照附件一《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檢測辦法》。

三、教師開課部分參照附件二《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開課課程辦法》。

四、頒予合格證書部分參照附件三《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頒予合格證書辦法》。

五、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六、因目前疫情嚴峻，任課教師與學員必須遵照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之規定。

七、本計畫經創辦主任委員室會議討論通過，陳創辦主任委員核定過後實施。

(附件一)

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檢測辦法

108.07.20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9.01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7.15 本委員會教學部會議通過

110.07.15 本委員會創辦主任委員室會議通過

- 一、依據：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開課課程辦法。
- 二、目的：鼓勵學生重視專業課程，並提升學生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參與對象：該課程之學員。
- 四、辦理流程：
 - (1)依照教學部行事曆所定日期由各開課教師填寫賢澧網路教學平台開課意願單內有是否辦理期中及期末檢測調查，檢測方式依照賢澧網路教學平台開課意願單辦理，並且送交賢澧網路教學平台開課意願單至教務部。
 - (2)經教務部審核後，教學部安排檢測時間，由教學部部長統計後呈報單位主管。
 - (3)檢測辦理完畢，經開課教師評分為及格同學頒予合格證書。
- 五、如該課程學員於該課程未繳交作業或考試逾 2 次或缺考一次能力檢測，處於停權處分 6 個月，如屢勸不聽者，終身停權，如學員因為特殊情事，可簽署切結書，倘若未繳交作業或考試逾四次(含第四次)或在缺考一次能力檢測，停權一年。
- 六、如該課程學員出席率不佳、態度不佳等情事，經本會教學部部會議可處停權一年至終身停權之處分。
- 七、本辦法可回溯至本會 1 年前舊課程。
- 八、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改之。
- 九、本辦法經呈報創辦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開課課程辦法

108.07.20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7.15 本委員會創辦主任委員室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學部課程行事曆辦理。

二、目的：落實多樣化課程，提升學子多樣化學習，並提升專業課程之比例。

三、辦理日期：依教學部課程行事曆所定日期實施。

四、辦理流程：

(1)依照教學部行事曆所定日期由各開課教師填寫賢澧網路教學平台開課意願單內有是否辦理期中及期末檢測調查，檢測方式依照賢澧網路教學平台開課意願單辦理，並且送交賢澧網路教學平台開課意願單至教務部。

(2)經教務部審核後，教學部安排檢測時間，由教學部部長統計後呈報單位主管。

(3)由教務部新增新課程，並開放教師之權限。

(4)教學部協助任課教師辦理能力檢測，及格之同學及印發合格證書。

(5)課程結算結束後，印發教師時數證明書。

五、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改之。

六、本辦法經呈報創辦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頒予合格證書辦法

108.07.20 本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7.15 本委員會創辦主任委員室會議通過

- 一、依據：賢澧網路教學平台委員會檢測辦法。
- 二、目的：鼓勵學生重視專業課程，並提升學生之興趣與榮譽感。
- 三、辦理日期：於檢測完畢後，陸續製發合格證書。
- 四、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改之。
- 五、本辦法經呈報創辦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